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，編號: CR5-25-0194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**鍾海明**，男，1991年11月24日出生，父親陳周新，母親許群珍，持有編號為CF326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同勝社區同心街28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鍾海明**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：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；
-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45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著令執行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

法官
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馬國善

